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有關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之基礎投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最高總值10,000,000港元之神州數字股份。

由於投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最高總值10,000,000港元之神州數字股份。

## 基礎投資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b) 神州數字，作為發行人；及
- (c)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於神州數字之投資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收購最高總值10,000,000港元之神州數字股份。本公司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獲分配神州數字股份，數目將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一手股數6,000股。神州數字將發行予本公司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神州數字其他實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神州數字正尋求透過配售其股份方式，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定為招股章程所示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之下限0.4港元，本公司將收購約24,996,000股神州數字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2%。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定為招股章程所示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之上限0.6港元，本公司將收購約16,662,000股神州數字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5%。

投資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神州數字之前景而釐定。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投資金額將於交付日期按結算金之同日信貸值向賬簿管理人償付。

神州數字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將發行予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出售之限制

未經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於神州數字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本公司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收購之任何神州數字股份。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發生下列事項後，方告作實：

- (a) 配售之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上午八時正前並未根據彼等各自之原定條款或有關訂約各方其後協定更改予以終止；
- (b) 概無任何政府當局執行或頒佈任何法例禁止落實成交，且概無由具司法權之法院所頒發法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落實成交；
- (c) 本公司及神州數字各自之聲明、保證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基礎投資者協議；
- (d) 神州數字及賬簿管理人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價；及
- (e)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神州數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航空保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 有關神州數字之資料

神州數字主要透過(i)促成網上遊戲營運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藉以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神州數字亦透過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經營互聯網站www.youxiping.com產生收益。

神州數字之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

## 有關賬簿管理人之資料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投資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投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投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神州數字從事提供網上交易服務，而投資於神州數字除可獲得預期投資回報外，亦可讓本公司分散投資不同行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賬簿管理人」 | 指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神州數字」  | 指 |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計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

|           |   |  |
|-----------|---|--|
| 「基礎投資者協議」 | 指 | 本公司、神州數字與賬簿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價」 | 指 | 神州數字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最終每股價格不多於每股0.6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0.4港元，不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交易徵費及經紀費，乃以港元列值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招股章程」    | 指 | 神州數字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